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5.07.21 製訂)

(108.5.21 主管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開放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項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場地，包括本校會議室、校史室、感恩館、風雨球場、操場、籃球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川堂、走廊等，但本校得視情況酌情開放。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並不得妨礙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第五條 申請短期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以下簡稱長期)校園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未於使用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三、活動內容。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限繳

納者，不得使用。

本縣縣府或本校主辦、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本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本校為受益人。

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況，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七條 本校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本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

第八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免費開放，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第九條 學校對於長期租借者之收費得依收費基準(如附件二)減收費用。

第十條 經本縣縣府或本校許可辦理之營業行為，如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本校得將校園場地於開放時間以公開競標方式依法提供合法業者經營相關業務，辦理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收費方式由學校依收費基準另定減收費用。

第十一條 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 使用電器用品。
- 七、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縣縣府或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式處理外，餘應納入學校預算。

前項收入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送請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溪陽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經收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或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會簽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111.2.21

場地類別	面積	收費基準 (2小時為一單位)		備註
		場地費	能源費	
家政教室	144m ²	25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瓦斯：200 元/單位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 元/時 (60 元/時)	2 (台)*7.3(KW)/2.9KW =5.03 冷氣噸 5.03*12=60 元
閱覽室		50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100 元 / 單位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 元/時 (60 元/時)	
圖書館		80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200 元 / 單位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 元/時 (90 元/時) 3. 投影設備:保證金 500 元	3(台)*7.3(KW)/2.9KW =7.55 冷氣噸 7.55*12=90 元
感恩館	84 坪	80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200 元/單位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 元/時 (232 元/時) 3. 投影設備:保證金 500 元	7(台)*8(KW)/2.9KW =19.31 冷氣噸 19.31*12=232 元
會議室/ 階梯教室		50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100 元/單位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 元/時 (60 元/時) 3. 投影設備:保證金 500 元	2(台)*7.3(KW)/2.9KW =5.03 冷氣噸 5.03*12=60 元
普通教室	97.65m ² / 間	每間 20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100 元/單位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 元/時 (60 元/時)	2(台)*7.3(KW)/2.9KW =5.03 冷氣噸 5.03*12=60 元
操 場		55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100 元/單位 2. 夜間照明設施：300 元/單位	
風雨球場 籃球場	1,190 m ²	550 元 / 單位	1. 水電費：200 元/單位 2. 音響(另收)：200 元/單位 3. 夜間照明設施：300 元 / 單位	
川堂 走廊 閱讀角		100 元 / 單位	水電費：100 元/單位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校校舍場地借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借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因校舍場地借用事件，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舍場地名稱位置及使用範圍（詳如申請書）。

第二條 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第三條 場地借用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由乙方依額繳付甲方。

第四條 場地借用的限制：

- 一、 以「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所列事項為限。
- 二、 一切設施及物品，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動或攜出。
- 三、 不得任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傳單及標語等，一切佈置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 四、 佈置及使用前後之清理，由乙方負責。
- 五、 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入其他場地。
- 六、 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
- 七、 場地借用期間之停車問題，應由乙方於租用前先與甲方商定，不得任意停放。
- 八、 禁止吸煙、嚼口香糖及檳榔等。
- 九、 禁止向外播音及加裝電力設備。
- 十、 場地借用期間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聯絡事項。

第五條 借用原則：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注意使用校舍場地及相關設施，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校舍場地及相關設施毀損或遺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自然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由甲方負修繕之責。

第六條 違約罰則

- 一、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限繳

納者，不得使用。

- 二、申請人有違反契約規定，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七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三、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致乙方無法如期使用時，甲方應無息全數退還乙方原繳之借用費。
- 四、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 五、乙方借用期間之一切人事物安全吉緊急事變事項，應自行管理處理，不得歸咎甲方。
- 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_____（簽章）

住 址：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下柑路1號

乙方：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